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0/02-03號文件

檔號：CB2/BC/2/01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未來工作路向 (立法會CB(2)473/02-03、CB(2)488/02-03(01)及 CB(2)514/02-03(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委員就詳載於立法會CB(2)473/02-03號文件第16(a)至(c)段，有關日後工作路向的方案進行討論。大部分委員贊成採取方案(b)，並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承諾——

- (a) 在備妥處理頑劣兒童的替代措施的顧問研究報告後，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結果；
- (b) 考慮委員在2002年11月13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立法會CB(2)488/02-03(01)號文件第2(b)及4段]；
- (c) 考慮羅致光議員提出的建議，把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少年犯的涵蓋範圍，延展至包括該等未達經修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少年犯，以便他們亦可獲轉介以提供所需服務；及
- (d) 將照顧保護令的涵蓋範圍擴大，以便採取較具彈性的方式，向邊緣兒童及未達經修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青少年發出該等命令。

3. 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上述承諾。委員對此表示贊成。

4. 委員亦同意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應要求政府當局在其開始實施之前訂定具體措施，以加強處理未達或超過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的現行制度。在此方面，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此等措施的實施計劃，並邀請法案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的討論。

有關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修訂建議

5. 法案委員會就應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還是12歲進行討論。下列委員支持將該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吳靄儀議員、何秀蘭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按羅致光議員所述)。曾鈺成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表示，他們個人認為政府當局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可以接受，但他們會與所屬政黨的議員進一步討論法案委員會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的建議。

6. 委員同意首先應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

經辦人／部門

7. 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押後至2003年1月中舉行。委員將改為於2002年12月12日進行參觀活動，以觀察警司警誡計劃的運作情況。)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20日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001139	主席 曾鈺成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麥國風議員 劉漢銓議員	研究日後工作路向的方案 [立法會CB(2)473/02-03號文件]	
001140-002509	羅致光議員 主席 劉漢銓議員 曾鈺成議員	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改善處理未達及超過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的現行制度，並在條例草案開始實施前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改善工作的進展情況	秘書會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002510-002607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須就法案委員會於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具體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CB(2)488/02-03(01)]	秘書會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建議，以便當局作出回應
002608-002637	羅致光議員	建議把警司警誡計劃的涵蓋範圍延展至適用於未達經修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	
002638-00453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健儀議員	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進一步提高至12歲	秘書會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004532-005345	羅致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漢銓議員 主席 秘書	下次會議的日期	
005346-005430	麥國風議員 主席	建議進行參觀活動以觀察警司警誡計劃的運作情況	秘書會作出跟進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20日